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3號

原告 黃錦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壽、楊陳金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- (二)、提出與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」之最新土地租約。
- (三)、提出本件請求各項金額之相關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